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速必拓”）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广州宝云是一家以互联网现代数据中心服务为主轴，集设计、研发、建设、运维管理、增值服务于一体的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优质云存储、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及相关的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广州宝云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

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业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同时，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鼓励支持引导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购买股权事项不涉及环保报批程序。标的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项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事前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5、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为境内企业法人，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广州宝云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广州宝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

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白云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白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

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云服务业务与数字孪生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游戏及互联网数据服务。标的公司是一家以互联网现代数据中心服务为主轴，集设计、研发、建设、运维管理、增值服务于一体的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优质云存储、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及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云计算产品经销和数据中心智能 AI 节能系统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云服务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做大做强云服务领域业务板块，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 **2、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广州宝云在 IDC 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宝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解决前述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速必拓，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已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将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8.37%；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7,475.95	35,399.61
关联方销售金额	474.05	1,507.91
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4.26%
营业总成本	32,715.95	39,020.57
关联方采购金额	6,008.96	369.35
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8.37%	0.9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州宝云与除中青宝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尚在履行的交易将转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和比例有所上升，新增关联销售主要是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则，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 (3) 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610050 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速必拓持有的广州宝云 100% 股权。

速必拓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七月九日

